

中国盐业协会文件

中盐协〔2023〕42号

关于举办全国食盐定点企业证书审核和换发 工作交流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盐业主管部门，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、省级盐业协会：

新修订的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》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条件》和《管理办法》）将于近期发布。为帮助各省盐业主管部门和食盐定点企业正确理解《规范条件》和《管理办法》有关内容，指导各地顺利开展食盐定点企业证书审核和换发工作，在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的指导下，经研究，我会定于9月13-15日在江苏南京召开工作交流会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和协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国盐业协会

协办单位：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江苏省盐业协会

二、时间地点

1. 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13日报到，14日开会，15日返程。

2. 会议地点：维也纳国际酒店海河大学地铁店（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09号）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盐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；
2.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；
3.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；
4. 各省盐业协会；
5. 食盐定点企业换证审核推荐专家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1.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领导讲话；
2. 解读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》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》；

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

3. 解读《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9828-2018）；
4. 解读《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》（GB/T 18770-2020）；
5. 宣布食盐定点企业换证审核推荐专家名单；
6. 食盐定点企业换证审核推荐专家培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参会人员的住宿和交通费用自理。住宿房间（标间

/单间) 360 元/间天(含早餐), 报到时交酒店前台; 会议费用 1900 元/人(包含餐费、材料费、会议室费用等)。

2. 本次会议不安排接送站。

3. 请参会人员于 9 月 8 日前填写报名回执表(见附件 1), 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shiyibo613@126.com。

4. 请将会议费汇至以下账户:

收款单位: 中国盐业协会

开户行: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

银行账号: 0111 0142 1000 4100

行号: 305100001112

5. 会议联系人

王海波 13810451428 (微信同号)

白慧卿 13811297968 (微信同号)

石一博 13716909691 (微信同号)

王建村 15300185072 (开发票)

附件: 报名回执表



抄送: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

附件：

**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》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》
宣贯会报名回执表**

单位名称					
报名联系人		电话		邮箱	
参加人员姓名	性别	职务		手机	
开票信息					
开票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纸质） 如选择此项，请补充以下信息： 专票邮寄地址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电子） 如选择此项，请补充以下： 电子邮箱：_____				
	*收件人/联系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				
开票单位名称					
纳税人识别号		联系电话			
地址					
开户行		银行账号			

注：请填写报名回执并发送至 shiyibo613@126.com

联系人：王海波 13810451428（微信）；石一博 13716909691（微信）